

证券代码:603258

证券简称:电魂网络

公告编号:2018-084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7年12月06日、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75)。

一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(1)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产品名称:封闭式公募净值型第47期(193天)

2.币种:人民币

3.收益类型:非保本浮动收益型

4.产品类型:封闭式净值产品(固定收益类)

5.认购金额:3,000万元

6.理财期限:193天

7.起息日:2018年12月21日

8.业绩比较基准:4.80%

9.资金来源:闲置自有资金

10.关联关系说明: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，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收益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8,266,6750万元(含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)，以美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按照公告当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进行换算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证券代码:603258 证券简称: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:2018-086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序号 第二十三条 修订后

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八)制订公司对外投资、资产出售或购买、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批准其辞职报告；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；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会计师的事宜；

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六)审议批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(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)：

1.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

2.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(公司提供担保除外)；

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

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项所列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所列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；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

(七)制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5%，用于收购的资金不少于本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%，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；